



FOCUS
LIGHTINGS
聚 灿 光 电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3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华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LED 外延芯片行业虽处于快速成长期，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供需平衡影响，2017 年第三、四季度，行业景气度稍有回落，LED 芯片价格已呈现微跌状况。若未来，因内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导致行业增长速度调整，LED 芯片价格将面临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充分利用竞争优势推动单位销售成本持续下降以消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生的影响，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据 CSA Research 统计，2017 年 LED 行业扩产项目超 10 亿元的投资项目达 17 起。本轮扩产，得益于市场景气高企，芯片价格稳定，盈利能力回升，规模效应等相关因素凸显刺激，主要集中在上游芯片环节。虽然公司已启动外延、

芯片投资项目并在报告期内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面临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风险

LED 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过程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光学、电学、化学、物理学、材料学等专业学科知识。近年来，LED 技术创新活跃，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发光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升级较快。一方面，LED 产业的技术提升大大促进了相关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以及 LED 产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从而为本公司产品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的出现也给 LED 外延芯片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未来研发工作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本公司的竞争力将可能下降，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或短缺风险

LED 外延芯片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性。

5、汇率变动带来财务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些关键设备与部件需进口，并且因境外销售会产生一定量的外销收入。如果人民币对外汇汇率大幅度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和进口成本，从而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采购、销售业务造成影响，

使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7,33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聚灿光电	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灿有限	指	聚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聚灿能源	指	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玄照光电	指	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灿宿迁	指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知尚	指	苏州知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苏州知涛	指	苏州知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京福投资	指	北京京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可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发光器件
GaN	指	氮化镓，是制造蓝、绿光 LED 芯片的关键材料
衬底/衬底片	指	LED 外延生长的载体，用于制造 LED 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PSS 衬底	指	图形化蓝宝石衬底（全称 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指在蓝宝石抛光衬底片之上进行表面图形化处理后的衬底片，可提高出光效率
蓝宝石	指	主要成分是三氧化二铝（Al ₂ O ₃ ），属于刚玉族矿物，三方晶系，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蓝、绿光 LED 衬底材料
SiC	指	碳化硅，硬度高，具有优良的导热和导电性能，可用于制造蓝、绿光 LED 衬底
GaAs	指	砷化镓，是制造红、黄光 LED 衬底的主要材料
LED 外延生长	指	在专用设备内，将金属有机化合物有控制的输送至适当温度的衬底上，通过化学反应生长出具有特定光电性质的半导体薄膜材料的过程
LED 外延片	指	LED 外延生长的产物，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础材料

LED 芯片	指	LED 中实现电-光转化功能的核心单元，由 LED 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LED 封装	指	将外引线连至 LED 芯片电极，并用环氧树脂、硅胶等材料将 LED 芯片以特定结构包封起来的过程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法，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 LED 外延生长技术
MOCVD 设备	指	采用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法生产 LED 外延片的专用设备
MO 源	指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通过 MOCVD 技术制造 LED 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特种气体	指	LED 外延芯片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氮气、氨气、氢气等各种气体
mil	指	密耳，长度单位，千分之一英寸
lm	指	流明，光通量单位，光源在每单位时间内辐射出的光能总和
lm/w	指	流明/瓦，光效单位，光源在每单位时间内辐射出的光能总和与消耗的电能总和之比
良率/良品率	指	良品数与产品总数的比值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708
公司的中文名称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灿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cus Lightings Tech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华荣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focuslightings.com/		
电子信箱	Focus@focuslighting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飞龙	徐纹纹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 8 号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 8 号
电话	0512-82258385	0512-82258385
传真	0512-82258335	0512-82258335
电子信箱	Focus@focuslightings.com	Focus@focuslighting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 8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勇、汪玉寿、俞国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丁小文、韩宇鹏	2017.10.16-2020.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620,944,425.22	480,151,976.73	29.32%	351,465,2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025,462.47	60,608,450.29	81.53%	23,417,3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67,346.17	31,642,456.03	179.90%	15,157,5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830,108.57	125,571,546.97	2.59%	17,658,80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1	74.1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1	74.19%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	13.68%	6.73%	6.0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478,352,853.34	992,281,484.10	48.99%	911,388,80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3,335,690.61	469,444,637.52	51.95%	416,556,187.2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088,149.06	162,352,185.33	166,639,454.79	145,864,6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4,838.90	33,260,498.92	37,036,514.68	17,223,6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56,880.77	28,925,159.60	31,330,725.75	10,854,58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6,847.05	49,527,003.08	26,884,498.47	13,891,759.97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803.77	635,308.28	-60,30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05,749.35	33,116,209.99	26,783,697.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7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4,929.28	161,25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430.01	165,275.80	-5,776,06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3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7,720.11	5,112,051.06	3,149,562.14	
合计	21,458,116.30	28,965,994.26	8,259,764.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GaN基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及芯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位于LED产业链上游，技术门槛和附加值均较高，所生产的高亮度蓝光LED芯片经下游封装后可广泛应用于背光源及照明等中高端应用领域。

LED背光具有轻薄化液晶屏幕、提升显示效果及节能省电等特点，使其较传统背光源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价格下降，LED背光目前已基本取代传统背光源。公司生产的高亮度LED背光用芯片产品，经封装后适用于中小尺寸背光模组，最终应用于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等背光产品。

LED照明具有节能、环保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自问世以来一直是LED行业发展的重点应用领域之一。随着LED发光效率的不断提升、综合成本的逐步降低，工业和商用照明已被LED照明大规模取代，且家庭照明亦更多选择使用LED灯作为照明光源，应用前景较为广阔。公司针对照明应用领域先后推出0.2瓦、0.5瓦、1瓦、高压芯片及倒装芯片等多款芯片产品，最终应用于各类照明产品中。

另外，本公司在LED外延片制造环节工艺先进、质量稳定，随着外延片产能的快速提升，生产的LED外延片产品除自用外，亦部分对外销售。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通过采购接单、订单处理、采购合同和订单签署及外发、采购订单跟催、订单到货处理、付款处理等程序完成采购流程。对于长期、固定的生产物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询价、比价、议价程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对于零星物资的采购则选取三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选择向性价比高者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每月由生管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通过对客户需求进行预测分析并考虑产品库存和产能情况，形成相应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通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出情况对生产计划作出适当调整。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各生产工序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和监控，测试产品的光电参数并根据光电参数进行分选，分选完成后再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验并最终根据产品规格分类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由公司营销市场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销售过程中除销售业务人员外还有资历较深的专业研发团队参与，对市场最新产品进行研发，提供专业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从客户试样到其终端客户应用进行全面跟踪和服务。公司目前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优化趋势，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根据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

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业绩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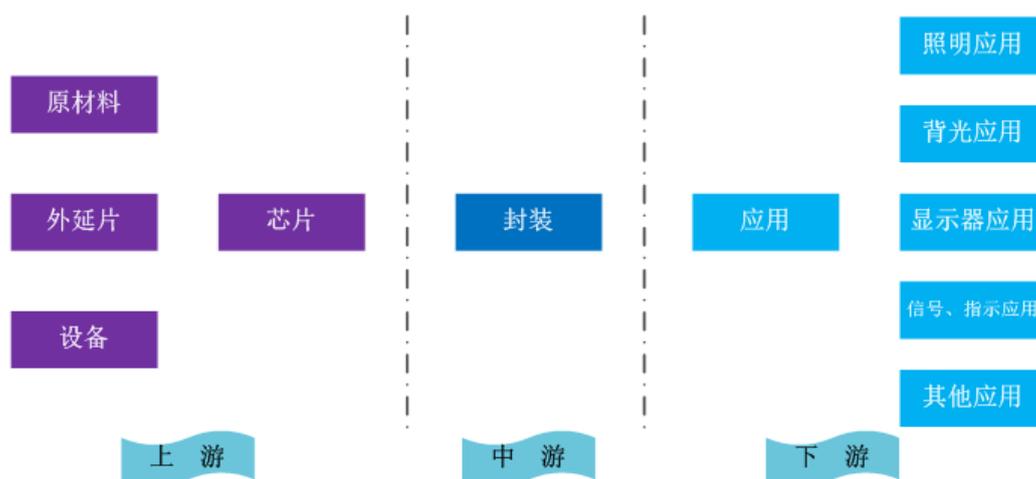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受行业全面复苏、客户需求增长及规模效应推动，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62,094.44万元，同比增长29.32%，实现利润总额12,759.89万元，同比增长8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2.55万元，同比增长81.53%。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LED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新型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时，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从而产生光。不同材料制成的LED会发出不同波长的光，从而形成不同的颜色。LED具有能耗低、体积小、寿命长、无污染、响应快、抗震性强、驱动电压低、色彩纯度高特性，被誉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及绿色光源。

LED产业链包括LED衬底制作、LED外延生长、LED芯片制造、LED封装和LED应用五个主要环节，一般将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视为LED产业的上游，封装视为中游，应用视为下游。LED外延生长与LED芯片制造环节是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



LED产业链

全球范围内，LED产业链各环节参与企业数量呈金字塔型分布。上游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具有技术和资本密集的特点，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上游既是技术进步的瓶颈，也是整个LED产业发展的关键，上游企业资源比较集中，同时利润率也较高；中游封装与下游应用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参与其中的企业数量较多，利润率较低。

据CSA Reasrach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产值达到6,538亿元，同比增长25.3%，其中外延芯片产值达232亿元，同比增长28%；封装环节产值963亿元，同比增长29%；应用环节产值5,343亿元，同比增长25%。2017年，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国际厂商退守、代工订单增加，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缓解，产业链全线供求关系改善、产品价格企稳，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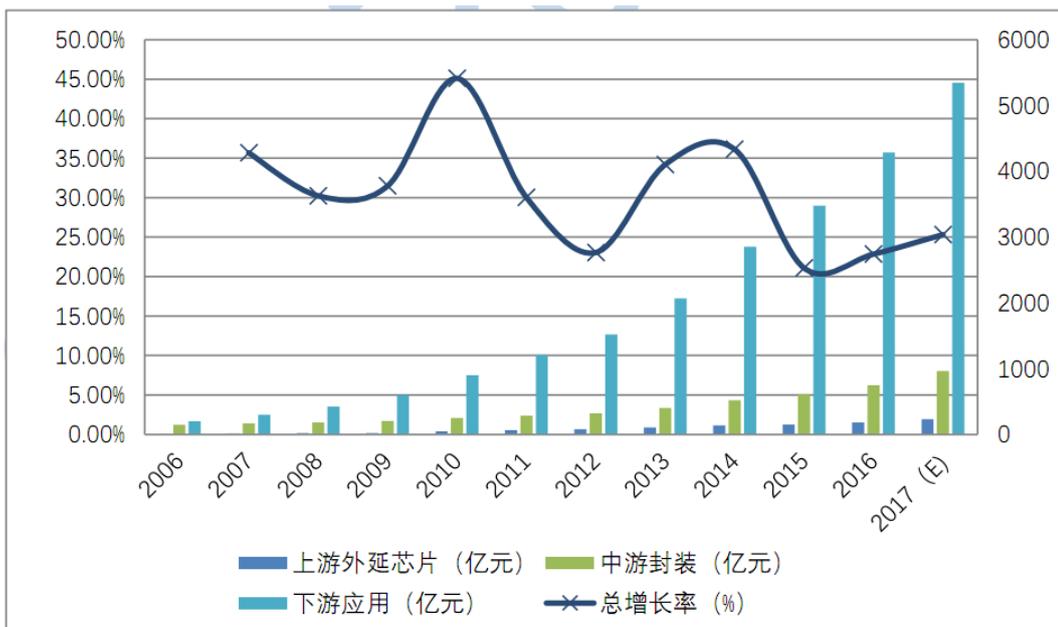


图 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影响该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公司所属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受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一般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淡季。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同时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

3、报告期内行业重大创新变化

据CSA Reasrach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实现稳步提升，部分技术国际领先。功率型白光LED产业化光效达到180lm/w，与国际先进水平基本持平；LED室内灯具光效超过100lm/w，室外灯具光效超过120lm/w。高品质五基色无荧光粉LED显色指数达到97.5，色温2,941K，光效121.3lm/w，在国际上率先突破下一代半导体照明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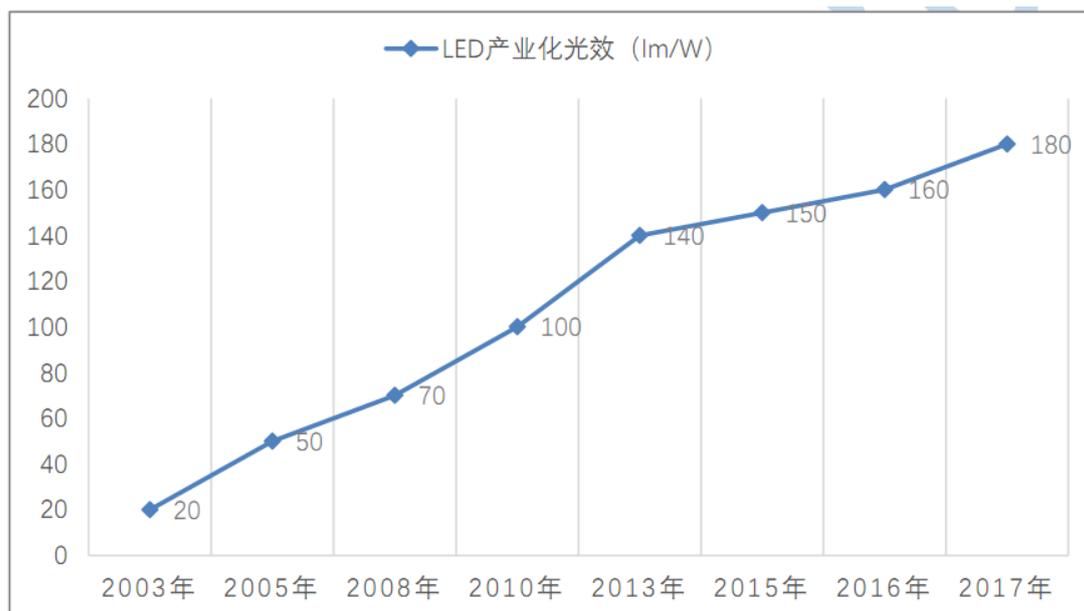


图 我国LED产业化光效情况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017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中国力量不断崛起。在应用需求的驱动下，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而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引领的产业技术新浪潮中，半导体照明技术的跨界融合已成为大势；随着产业环境不断改善，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战略布局更加清晰，对供应链的深度整合成为竞争的关键所在，而竞争手段也从简单粗暴的价格战升级为“产品+品牌+渠道”的三位一体模式。

（三）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在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2017年经营业绩
1	三安光电 (600703)	主要从事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着重于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外延、芯片为核心主业，分为可见光、不可见光、通讯以及功率转换等领域。	2017年业绩预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000.00 万元— 325,000.00 万元。
2	华灿光电 (300323)	主要从事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色系LED芯片。	2017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2亿元。
3	乾照光电 (300102)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有全色系LED外延片及芯片和三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及芯片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部分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11.3亿元，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1亿元。
4	德豪润达 (002005)	从事小家电及LED双主营业务。	2017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42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6亿元。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期末金额 124,271,311.41 元，比期初金额增加 251.78%，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屋建筑物投入金额较大以及期末在安装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大。
货币资金	期末金额 291,320,793.48 元，比期初金额增加 409.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款项的金额较大。
应收票据	期末金额 177,748,832.28 元，比期初金额增加 46.08%，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增长，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多以及与相关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立应付票据。
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283,204.86 元，比期初金额下降 90.49 %，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上市费用本期一次性计入发行费用中。

存货	期末金额 100,968,544.26 元，比期初金额增加 32.96%，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增长，公司库存商品备货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14,333,619.37 元，比期初金额下降 54.2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规模增大，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多。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金额 82,598,199.58 元，比期初金额增加 1,435.05%，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较多。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技术优势

LED外延芯片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双重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实力是资本投入能否有效转化为利润的核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打造了一支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系统核心成员由具有资深半导体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专家组成，重点关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良率及效率提升等工作。

公司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积极鼓励员工开展研发项目并申请专利，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避免专利侵权风险。目前，公司已在LED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的主要工序上拥有了核心技术，如高取光效率的图形化衬底、高发光效率的外延技术、高均匀性高取光效率的芯片工艺技术、高发光效率高散热的高压、倒装、垂直结构芯片等。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75项，其中，21项发明专利；拥有授权注册商标9项。

公司已于2012年和2015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3年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评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2014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2015年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评定为“江苏省高亮度、高可靠性LED外延、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研发能力获得充分认可。

（2）涵盖经营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等环节或要素进行信息化、系统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员工收入和凝聚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及供应商创造最大价值。

①采购管理

公司运用ERP系统，对内加强了采购管理，极大降低人为因素对采购价格和质量的负面影响；对外强化了供应商归集和分类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依托该系统，主动加强与供应商的日常沟通，通过加强供应商生产现场的稽核、采购入库的品质检验等方式，促进供应商的经营管理，获得与供应商共同发展的双赢成果。

②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

公司一贯重视生产流程管理以保证产品品质优良，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C080000有害物质控制体系的认证。公司秉承精益生产的理念，建立了LED外延片和芯片产品一体化生产体系，拥有标准百级至万级的洁净生产厂房、完备的防静电系统和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全自动检测设备，对产品制造的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管控，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全流程控制，有效提高了产品良率。

③企业资源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资源的计划与运用，充分利用有限资源，降低经营成本、创造最大价值。结合ERP系统的运用，公

司资产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效用最大化，建立了以设备利用率、产品良率、生产效率等多项指标为核心的管理考核制度，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④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及员工持续学习，通过运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培训管理系统发现和培养人才，凝聚了一支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和业务骨干团队，并通过持续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⑤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大力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各种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利用CAD等计算机辅助设计，形成对产品设计的信息化管理；借助ERP系统，实现了销售、生产、采购、财务、库存等各环节信息化和集成化；应用MES管理系统，为公司提供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数据集成分析等，保证生产过程中产、供、销各环节一体化运行；在内部沟通方面，通过OA办公平台实现电子无纸化办公，全方位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

（3）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共建、感恩”的核心价值观，确立了“以自主领先的绿色环保半导体照明技术和产品回馈社会，保护环境，为推进绿色LED照明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使命，塑造了“以人为本、以仁为纲、凝智聚心、有德有情”的企业精神，逐步形成了以持续、共同的认知学习系统和全体员工积极创新为代表的企业文化。这种开放型、学习型的企业文化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忠诚度与责任感，凝聚了一批具有战略眼光、执行力强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的管理团队在LED外延芯片行业均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在战略规划、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生产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经过长期磨合，对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具有了共识，形成了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敬业奉献、勇于创新的团队精神。公司建立持续的学习机制，为优秀管理人员安排国内知名大学的相关课程学习，引进或聘请制造业管理咨询机构、人力资源顾问等机构或人员为公司提供管理或营销咨询。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及平台，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导入单位竞争体系，进行系统目标考核，执行有效的奖惩制度。公司非常注重产品品质的保障及不断提升工作，建立了全套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员工上岗前培训、标准化生产、产成品检测、客户对产品信息反馈及公司对产品品质统计分析等方面均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和IEC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产品性能的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了优异的载流子扩散外延结构、高光效的多重量子阱结构等外延端工艺技术，以及最优化的电极分布、高性能的透明导电层、高反射率的金属电极等芯片端工艺技术，使LED外延产品具有了波长集中度高、结构抗静电能力强等优点；公司的芯片产品在同等光效水平下与其他公司产品相比具有较小的单位面积，产品性价比较高。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

（5）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至上，品质第一”为经营理念，在深入了解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客户产品应用需求的基础上，特别注重与下游客户的战略性共赢。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借助于产品可靠性、高亮度等优势，通过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对重要客户提供各种技术、信息服务，建立起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逐步树立起高品质LED芯片制造商的良好品牌形象，积累了大批优质、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目前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优化趋势，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公司经营概况

2017年之于聚灿，注定是非凡的一年，公司成功登陆A股资本市场、经营业绩成果喜人、各项既定工作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94.44万元，同比增长29.32%，利润总额12,759.89万元，同比增长8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2.55万元，同比增长81.53%。

1、A股上市，跨越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负众望，七年磨一剑，凭借过硬的实力、卓越的运营、高瞻的布局，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A股市场，成为近五年来业内唯一上市的LED芯片企业。公司实现A股上市，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优化了资本结构，提升了品牌和社会影响力，自此，正式迈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快车道。

2、夯实主业，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化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及芯片主营业务，紧抓LED下游需求旺盛、产业链供求关系改善等有利契机，促使新增产能快速释放，产能同比增长约130%，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此外，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力度，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技术服务等优势，与LED封装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增加。

3.加强研发，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的重视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封装客户对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要求，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的研发。充分利用企业内部省级研发资质平台，开展“显示用蓝光外延结构及工艺研发”、“绿光外延结构及工艺研发”、“高光效芯片研发”等课题研发，不断进行“光效提升、光电参数调整”等工艺优化，外延片亮度、芯片良率等指标不断提升，均创历史新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75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授权商标9项；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第三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以人为本，文化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秉承“诚信、创新、共建、感恩”的核心价值观，以文化创新为载体，进一步塑造了“以人为本、以仁为纲、凝智聚心、有德有情”的企业精神。一方面，为满足不断发展壮大的生产规模，公司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源源不断地为推动技术和产品转型升级注入人才动力；另一方面，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

5、强化内控，规范治理

报告期内，借助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以及市场重回高速增长的良好机遇，从强化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公司从实际工作业务出发，积极开展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培训，多次组织专门培训，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设学习，保证公司各业务模块的工作规范运作，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主营业务经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GaN基高亮度蓝光LED外延片及芯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关键指标，描述如下：

1. LED外延片业务

序号	MOCVD(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淀设备)	数量(台)	外延片综合良率(%)	相关技术指标 (10 mil x 28 mil 60mA驱动为例)		
				波长	亮度	电压
1	MOCVD设备	52	98以上	440-480 nm	97.5-107.5 mW	2.85-3.05 V

注：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量产MOCVD共52台，在建项目新购置的MOCVD7台，尚未投入使用，故未计算在内。

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MOCVD设备产出的外延片规格基本为4英寸。

2、LED芯片业务

公司生产的LED芯片按终端应用，主要面向照明、背光市场。

序号	结构类型	发光颜色	波长	综合良率(%)	主要应用领域
1	正装	蓝光	440-460	96以上	通用照明，背光领域
2	正装	蓝光	460-470		景观照明，显示领域

注：上述指标中，提高芯片亮度和降低芯片电压，都是提高光效的有效方法，芯片光效越高，产品的可靠性也随之提高，从而更有助于产品进入高阶应用市场。

3、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LED外延片产能约450万片（折2英寸，下同），芯片产能约330万片，其中，外延片与芯片匹配超出部分，均由公司营销市场部对外负责直接销售，主营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综合达97.5%以上。

产品名称	产能(片/年)	产量(片/年)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片/年)
LED外延片	4,486,000	4,413,153	98.38%	6,600,000
LED芯片	3,270,000	3,190,675	97.57%	6,600,000

4、报告期内，主营产品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620,944,425.22元，按产品分为LED芯片、LED外延片及其他。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变动分析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LED芯片	370,019,381.85	251,335,991.19	32.07%	286,350,888.23	234,109,323.04	18.24%	芯片需求维持高增长态势下，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毛利率大幅增加。
LED外延片	118,804,666.22	80,220,033.96	32.48%	104,804,025.36	75,504,575.20	27.96%	规模效应使得成本进一步下降，毛利率一定程度提升。
其他	132,120,377.15	109,507,876.81	17.12%	88,997,063.14	74,711,407.00	16.05%	
合计	620,944,425.22	441,063,901.96	28.97%	480,151,976.73	384,325,305.24	19.9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620,944,425.22	100%	480,151,976.73	100%	29.3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20,944,425.22	100%	480,151,976.73	100%	29.32%
分行业					
半导体光电	620,944,425.22	100.00%	480,151,976.73	100.00%	29.32%
分产品					
LED 芯片	370,019,381.85	59.59%	286,350,888.23	59.64%	29.22%
LED 外延片	118,804,666.22	19.13%	104,804,025.36	21.83%	13.36%
其他	132,120,377.15	21.28%	88,997,063.14	18.54%	48.45%
分地区					

境内	587,988,659.23	94.69%	427,182,723.12	88.97%	37.64%
境外	32,955,765.99	5.31%	52,969,253.61	11.03%	-37.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半导体光电	620,944,425.22	441,063,901.96	28.97%	29.32%	14.76%	9.01%
分产品						
LED 芯片	370,019,381.85	251,335,991.19	32.07%	29.22%	7.36%	13.83%
LED 外延片	118,804,666.22	80,220,033.96	32.48%	13.36%	6.25%	4.52%
其他	132,120,377.15	109,507,876.81	17.12%	48.45%	46.47%	1.07%
分地区						
境内	587,988,659.23	420,254,566.26	28.53%	37.64%	20.61%	10.09%
境外	32,955,765.99	20,809,335.70	36.86%	-37.78%	-42.01%	4.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芯片	销售量	片	3,037,391	1,995,401	52.22%
	生产量	片	3,190,675	1,735,204	83.88%
	库存量	片	271,210	42,398	539.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LED 芯片销售量同比增加 52.22%，主要系 LED 下游需求旺盛、产业链供求关系改善所致

LED 芯片生产量同比增加 83.88%，主要系新增生产设备产能释放所致；

LED 芯片库存量同比增加 539.68%，主要系生产量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芯片	3,270,000	3,190,675	97.57%	6,600,000 片/年
外延片	4,486,000	4,413,153	98.38%	6,600,000 片/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芯片		251,335,991.19	56.98%	234,109,323.04	60.91%	7.36%
外延片		80,220,033.96	18.19%	75,504,575.20	19.65%	6.25%
其他		109,507,876.81	24.83%	74,711,407.00	19.44%	46.5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17年6月，本公司新设子公司聚灿宿迁，自设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6,501,581.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单位一	88,131,755.77	14.19%
2	单位二	58,932,495.38	9.49%
3	单位三	43,029,524.77	6.93%
4	单位四	37,628,499.42	6.06%
5	单位五	28,779,306.11	4.63%
合计	--	256,501,581.45	41.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3,312,134.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1.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一	96,326,463.83	29.71%
2	单位二	45,713,518.66	14.10%
3	单位三	35,349,788.14	10.90%
4	单位四	35,066,877.79	10.82%
5	单位五	20,855,485.63	6.43%
合计	--	233,312,134.05	71.9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152,068.31	9,381,021.09	18.88%	
管理费用	53,600,659.38	38,448,667.71	39.41%	公司报告期业务快速增长以及新增聚灿宿迁子公司，人员及相关费用增加较多。
财务费用	7,141,156.56	9,188,997.72	-22.2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研发期限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内量子效率发光量子阱外延结构及工艺	2017.1-2017.8	提高发光效率	优化LED外延结构，亮度显著提升	进一步缩小芯片尺寸，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显示用蓝光外延结构及工艺研发	2017.1-2017.5	提高蓝光LED外延、芯片的STD（波长标准偏差）及抗静电能力	显著提升显示用蓝光芯片的抗静电能力、波长均匀性及减少半波宽	拓展产品领域，为新一代显示技术广大市场份额进行铺垫。
绿光外延结构及工艺研发	2017.6-2017.11	提高绿光LED外延、芯片的发光效率及单炉波长集中度	显著提升绿光芯片的电光转换效率及单片良率	拓展产品领域，为新一代显示技术广大市场份额进行铺垫。
高光效芯片研发	2017.1-2017.12	提高发光效率	光效显著提升	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2.专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75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聚灿光电	ZL201110045103.6	一种发光二极管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2.25-2031.02.24
2	聚灿光电	ZL201110457935.9	高显色指数高可靠性COB集成封装LED	发明专利	2011.12.31-2031.12.30
3	聚灿光电	ZL201110458141.4	半导体工艺常温铝蚀刻制程	发明专利	2011.12.31-2031.12.30
4	聚灿光电	ZL201310343630.4	LED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08-2033.08.07
5	聚灿光电	ZL201310408183.6	一种LED芯片的PN台阶、LED芯片以及LED芯片的PN台阶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09-2033.09.08
6	聚灿光电	ZL201310424414.2	一种LED表面粗化芯片以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17-2033.09.16
7	聚灿光电	ZL201310452781.3	LED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7-2033.09.26
8	聚灿光电	ZL201310473123.2	一种垂直LED芯片的制作方法以及垂直LED芯片	发明专利	2013.10.11-2033.10.10
9	聚灿光电	ZL201310521967.X	基于PSS衬底外延片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9-2033.10.28
10	聚灿光电	ZL201110458472.8	均匀发光LED	发明专利	2011.12.31-

					2031.12.30
11	聚灿光电	ZL201310336854.2	低损伤、高致密性膜的制备方法以及具有该膜的LED 芯片	发明专利	2013.08.05- 2033.08.04
12	聚灿光电	ZL201410006643.7	电流阻挡层的制作方法及相关LED芯片	发明专利	2014.01.07- 2034.01.06
13	聚灿光电	ZL201410186466.5	LED芯片及其倒封装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5.05- 2034.05.04
14	聚灿光电	ZL201410785255.3	一种LED芯片外延层的制作方法及相关LED芯片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34.12.15
15	聚灿光电	ZL201410777943.5	一种GaN基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5- 2034.12.14
16	聚灿光电	ZL201410788063.8	GaN基倒装LED微显示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17- 2034.12.16
17	聚灿光电	ZL201410831198.8	一种GaN基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26- 2034.12.25
18	聚灿光电	ZL201510252562.X	具有非对称超晶格层的GaN基LED外延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5.18- 2035.5.17
19	聚灿光电	ZL 201510366986.9	基于高压LED芯片的隔离结构及隔离方法	发明专利	2015.6.29- 2035.6.28
20	聚灿光电	ZL201510590707.7	一种倒装LED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9.16- 2035.9.15
21	聚灿光电	ZL201510672000.0	一种无极性LED芯片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15- 2035.10.14
22	聚灿光电	ZL201120047055.X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1.02.25- 2021.02.24
23	聚灿光电	ZL201120572070.6	均匀发光LED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21.12.30
24	聚灿光电	ZL201120571980.2	高电流取出效率LED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21.12.30
25	聚灿光电	ZL201120571837.3	高出光效率蓝光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21.12.30
26	聚灿光电	ZL201220041944.X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2.10- 2022.02.09
27	聚灿光电	ZL201120571656.0	高效甩干花篮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21.12.30

28	聚灿光电	ZL201120571973.2	平板式光刻板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21.12.30
29	聚灿光电	ZL201220004519.3	无铬光刻板	实用新型	2012.01.07- 2022.01.06
30	聚灿光电	ZL201120571841.X	均匀电流分布LED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21.12.30
31	聚灿光电	ZL201220470651.3	一种蓝宝石LED图形衬底	实用新型	2012.09.17- 2022.09.16
32	聚灿光电	ZL201220470653.2	用于制备LED倒装芯片的图形化衬底	实用新型	2012.09.17- 2022.09.16
33	聚灿光电	ZL201220470721.5	一种有效提高LED侧面出光的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9.17- 2022.09.16
34	聚灿光电	ZL201220606802.3	大功率COB封装LED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16- 2022.11.15
35	聚灿光电	ZL201320006510.0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3.01.08- 2023.01.07
36	聚灿光电	ZL201320006560.9	基于倒装芯片的封装基板与包括该封装基板的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3.01.08- 2023.01.07
37	聚灿光电	ZL201320576587.1	一种LED表面粗化芯片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23.09.16
38	聚灿光电	ZL201320604782.0	发光角度可调的LED灯具	实用新型	2013.09.27- 2023.09.26
39	聚灿光电	ZL201420588391.9	一种垂直结构的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24.10.10
40	聚灿光电	ZL201420684848.6	一种气相沉淀设备用喷淋头孔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4- 2024.11.13
41	聚灿光电	ZL201420846907.5	一种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24.12.25
42	聚灿光电	ZL201420720023.5	一种气相沉淀设备用喷淋头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5- 2024.11.24
43	聚灿光电	ZL201420796311.9	一种大尺寸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24.12.14
44	聚灿光电	ZL201520104556.5	LED芯片及使用该LED芯片的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2- 2025.02.11
45	聚灿光电	ZL201520211687.3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4.09-

					2015.04.08
46	聚灿光电	ZL201520368929.X	免封装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6.01- 2025.05.31
47	聚灿光电	ZL201520438470.6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6.24- 2025.06.23
48	聚灿光电	ZL201520439065.6	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5- 2025.06.24
49	聚灿光电	ZL201520227183.0	用于LED外延晶圆制程的石墨承载盘	实用新型	2015.04.15- 2025.04.14
50	聚灿光电	ZL201520453457.8	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25.06.28
51	聚灿光电	ZL201520453853.0	一种CVD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25.06.28
52	聚灿光电	ZL201520455987.6	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25.06.28
53	聚灿光电	ZL201520528077.6	低吸收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7.20- 2025.07.19
54	聚灿光电	ZL201520554037.9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7.28- 2025.07.27
55	聚灿光电	ZL201520718102.7	一种倒装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09.16- 2025.09.15
56	聚灿光电	ZL201520816594.3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10.20- 2025.10.19
57	聚灿光电	ZL201520843683.7	一种复合衬底具有其的GaN基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10.28- 2025.10.27
58	聚灿光电	ZL201520926682.9	用于LED外延生长的石墨承载盘及外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19- 2025.11.18
59	聚灿光电	ZL201520933263.8	用于LED外延生长的石墨承载盘及外延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19- 2025.11.18
60	聚灿光电	ZL201520933121.1	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25.11.19
61	聚灿光电	ZL201521010861.4	一种双波长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5.12.08- 2025.12.07
62	聚灿光电	ZL201521063189.5	基于MOCVD的有机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25.12.17

63	聚灿光电	ZL201520453379.1	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25.06.28
64	聚灿光电	ZL201520459643.2	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30- 2025.06.29
65	聚灿光电	ZL201520997938.5	LED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03- 2025.12.02
66	聚灿光电	ZL201620026219.3	一种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1.12- 2026.01.11
67	聚灿光电	ZL201620142355.9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2.25- 2026.02.24
68	聚灿光电	ZL201620155376.4	紫外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3.01- 2026.02.28
69	聚灿光电	ZL201620155185.8	紫外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3.01- 2026.02.28
70	聚灿光电	ZL201620193713.9	一种并联结构的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3.14- 2026.03.13-
71	聚灿光电	ZL201620297751.9	一种小型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4.11- 2026.04.10
72	聚灿光电	ZL201620588803.8	LED芯片	实用新型	2016.06.16- 2026.06.15
73	聚灿光电	ZL201620524657.2	宽频谱GaN基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6.01- 2026.05.31
74	聚灿光电	ZL201620498468.2	一种LED外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6.01- 2026.05.31
75	聚灿光电	ZL 201720644612.3	芯片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5- 2027.06.04

3.商标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商标9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9494204	第9类	2014.05.14-2024.05.13

2		12267751	第9类	2015.03.21-2025.03.20
3		15616721	第11类	2016.01.21-2026.01.20
4		15616722	第9类	2016.01.21-2026.01.20
5	聚灿光电	15616723	第42类	2015.12.21-2025.12.20
6	聚灿光电	15616724	第35类	2015.12.21-2025.12.20
7	聚灿光电	15616725	第11类	2015.12.21-2025.12.20
8	聚灿光电	15616726	第9类	2016.01.21-2026.01.20
9	聚灿光电	15844280	第42类	2016.02.21-2026.02.20

4.其他知识产权研发绩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工作，获得第三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8	122	11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51%	23.46%	25.57%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133,854.21	21,808,111.60	24,606,758.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	4.54%	7.0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216,460.08	463,768,558.19	3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86,351.51	338,197,011.22	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0,108.57	125,571,546.97	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690.94	1,628,423.04	-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92,232.34	49,167,230.05	15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88,541.40	-47,538,807.01	1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37,160.00	147,978,424.45	25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30,698.21	216,747,522.91	6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06,461.79	-68,769,098.46	-35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25,044.10	8,621,474.61	1,935.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37.18%，主要系公司芯片及外延片销售额增加相应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50.03%，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职工支付的工资、薪酬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56.86%，主要系公司增加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162.50%，主要系公司增加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52.91%，主要系公司借款及上市吸收募集资金投资增加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61.17%，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及利息。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351.43%，主要系上市吸收募集资金投资增加所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1935.91%，主要系上市吸收募集资金投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5,880.00	0.13%	系远期购汇影响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956.00	-0.18%	系远期购汇影响所致	否
资产减值	3,398,910.91	2.66%	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988,237.15	2.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5,989.45	0.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影响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1,300,849.35	16.69%	主要系递延收益中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1,320,793.48	19.71%	57,219,381.66	5.77%	13.9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款项的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	160,971,468.31	10.89%	135,955,487.31	13.70%	-2.81%	
存货	100,968,544.26	6.83%	75,936,690.17	7.65%	-0.82%	
固定资产	460,858,749.43	31.17%	462,474,433.85	46.61%	-15.44%	
在建工程	124,271,311.41	8.41%	35,326,569.82	3.56%	4.85%	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屋建筑物投入金额较大以及期末在安装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大。
短期借款	138,636,560.00	9.38%	92,978,424.45	9.37%	0.01%	
长期借款	60,852,385.70	4.12%	8,993,700.00	0.91%	3.2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655,949.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150,433,592.51	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通过质押应收票据

		开立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289,042,764.07	抵押给银行取得授信，其中包含在建工程 6,968,183.09 元。
无形资产	53,280,931.83	抵押给银行取得授信。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6,292,232.34	49,167,230.05	156.8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聚灿宿迁	LED 外延片、芯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50 年	LED 外延、芯片	0.00	-434,656.48	否		
合计	--	--	50,000,000.00	--	--	--	--	--	0.00	-434,656.4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LED 外延片、芯片生	自建	是	LED	64,536,528.96	64,536,528.96	自筹		0.00	-434,656.48	不适用	2017 年 09 月 27 日	

产研发项目												
合计	--	--	--	64,536,528.96	64,536,528.96	--	--	0.00	-434,656.48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首次公开发行A股	14,544.56	0	0	0	0	0.00%	14,544.5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0
合计	--	14,544.56	0	0	0	0	0.00%	14,544.5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694 号文《关于核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433.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 6,433.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41.0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96.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44.5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5122 号《验资报告》。聚灿光电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相关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35.5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4,580.0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三五期间（2016-2020），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个文件，从节能、环保、促进技术创新等各个角度鼓励发展LED产业，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部委）、《加快推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意见》（江苏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等）等，不断为半导体照明产业注入新的机遇与契机。

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得益于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国际厂商退守、代工订单增加等众多利好因素，产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缓解，供求关系得到改善，整体重回高速增长的趋势，其中，呈现上游芯片高速增长，中游封装平稳发展，下游应用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8年作为“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之年，伴随照明市场渗透扩大、景观照明强势拉动、小间距显示和车用LED持续发力等因素推动，LED产品应用市场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但同时受整体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偏紧、经济增速可能小幅下调等影响，整体行业发展呈谨慎乐观态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LED行业已经处于相对平稳增长的新经济周期，产业结构趋向大者恒大。未来，公司将始终专注于LED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战略，更快帮助公司实现成为LED芯片行业领军企业之一的战略目标。

公司将秉持“传统光源的颠覆者，绿色照明的领航人”的企业愿景，紧紧抓住国家大力贯彻节能减排、低碳经济发展战略

有利时机和LED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产品优势、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积极调动公司各部门能动性，努力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加快完成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加速推动产能释放，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继续为推进绿色LED照明事业做出贡献。

（三）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1）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能力是LED外延芯片行业最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下一年度，技术创新的重点集中在通用芯片领域产品优化、性能提升，特色芯片领域产品研制、高阶市场应用。公司研发团队将持续加大对“高内量子效率发光阱外延结构与工艺优化”、“高光效大尺寸外延片研制”、“面向车用及高阶市场研发的高亮度LED倒装及垂直芯片”、“面向工业固化及半导体曝光市场应用的高亮度紫光倒装及垂直芯片”等课题研发。

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力争形成组织高效、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未来为保证在国内同行业中的创新领先地位，公司将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内部省级研发平台达到新高度。

（2）管理提升计划

高效的管理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进一步提升集团化内部管理效率，下一年度，公司将主推五大方面管理创新：①成本管理创新：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产销协调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及监控体系；②信息管理创新：整体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尤其是优化IT信息化管理流程，加强体系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控制力不断改善；③激励机制创新：公司将通过创新绩效考核、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激活组织内部各模块活力，提升组织管理结构效率；④营销管理创新：营销团队将围绕创新型营销模式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创造新业绩，实现新突破。⑤内控管理创新：将依据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建立更为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

（3）扩产计划

在规模效应刺激下，生产规模成为LED上游企业竞争最关键要素，扩产成为LED外延芯片企业布局卡位的重要竞争手段。下一年度，公司将大力推动“聚灿宿迁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的设备调试、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等一系列工作，更快促进产能释放，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双赢。

（4）资本运作计划

资本运作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助推器，可以实现对多种资源和生产要素进行运筹谋划和优化配置，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下一年度，基于内生增长式的发展战略指引，公司将适时选取合适的资本运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以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5）文化创新计划

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文化创新对企业持久发展至关重要。下一年度，公司将始终秉承“诚信、创新、共建、感恩”的核心价值观，利用上市企业的良好平台，建立更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扎根企业、服务企业，创建新型学习型企业，加强文化创新的人才选、育、用、留工作。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LED外延片及芯片的销售。近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583.06万元、41,547.23万元、53,278.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41.73万元、6,060.85万元、11,002.5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02%、22.49%、33.75%。2017年度得益于LED下游需求旺盛，产业链供求关系改善，行业景气度高；

公司抓住市场发展契机投资扩产，新增生产设备产能快速释放，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上述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提高。

LED外延芯片行业虽处于快速成长期，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供需平衡影响，2017年第三、四季度，行业景气度稍有回落，LED芯片价格已呈现微跌状况。若未来，因内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导致行业调整，LED芯片价格将面临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充分利用竞争优势推动单位销售成本持续下降以消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生的影响，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2) 产品质量风险

LED外延生产及芯片制造过程涉及物理分析、结构设计、参数设置、设备调控等多个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中需调控的工艺参数多达百余个，其中外延生长有上百个步骤，芯片制造有五十多道主要工序，任意参数设置的差别和工艺的不完善，都会影响外延、芯片产品的质量，而外延芯片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下游封装环节或终端产品的品质。虽然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生产流程、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制度，且通过品质部全程对生产环节进行监控，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如未能一贯执行，公司LED芯片产品可靠性、性能指数出现问题，将使公司不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甚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客户提出赔偿要求，对公司的品牌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SS衬底片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虽然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技术、及时跟踪市场价格变化、询价比价采购等多种措施应对该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但PSS衬底片主要材质为蓝宝石，其价格受国内外政策环境、行业经济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易产生波动，若未来其价格出现短期大幅上升，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1.31%，存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能力，或者因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订单情况发生波动，则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我国LED封装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呈现出较高的地域集中特征。若该地区出现较长时间的能源短缺或劳动力短缺等情形，或台风、地震等偶发性自然灾害，也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5) 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6,097.15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0.89%。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稳定，且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行业及公司的销售结款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长期客户，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拥有良好的回款记录，且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6) 汇率变动带来财务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些关键设备与部件需进口，并且因境外销售会产生一定量的外销收入。如果人民币对外汇率大幅度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和进口成本，从而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采购、销售业务造成影响，使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 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0045），有效期三年。若2018年度，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税收优惠减少的政策风险。

公司LED外延片生产所需的MOCVD及其他配套设备目前有一部分依赖进口，而上述MOCVD等生产设备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技术领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有关规定，进口关税税率为0，但若国家未来关于相关设备进口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提高关税税率或对以往免税的进口设备开征关税，则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财政补贴减少或停止的风险

LED产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几年各地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产业发展。近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类明细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与资产相关	1,939.27	1,915.43	1,867.30
与收益相关	431.31	1,405.02	811.07
政府补助合计	2,370.58	3,320.45	2,678.37
利润总额	12,759.89	6,945.85	2,716.26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8.58%	47.80%	98.6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38%	20.23%	29.86%

公司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购置MOCVD等设备补贴款在设备折旧期限内分期确认的递延收益。虽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未来几年内均是可确认的、不会发生变化的，但公司在2015年-2017年仍取得金额较高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如未来LED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利润水平。

（9）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随着公司新增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如果所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或公司盈利能力增长未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则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据CSA Research 数据统计，2017年LED上游（外延、芯片厂商）前10大企业产能占比达到82%，特别是前三大企业2017年的扩产使得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未来，产能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上游有竞争力的企业或将减少到10家之内，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根据上述报告，2017年LED行业扩产项目中超10亿元的投资项目达17起。本轮扩产主要集中在上游芯片环节，主要得益于市场景气高企，芯片价格稳定，盈利能力回升，规模效应等相关因素凸显刺激。虽然公司已启动外延、芯片投资项目并在报告期内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面临不利影响。

（11）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风险

LED行业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在推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亦促使LED芯片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这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近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生产的芯片折合2英寸外延片产出芯片计算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24.95

元/片、143.51元/片、143.47元/片，整体呈下降趋势。近年来，虽然节能减排在全球范围受到高度重视，LED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量增长迅速，但同时存在LED产业投资规模增长过快问题。未来LED技术进步和产能扩张因素仍有可能促使LED外延片、芯片产品价格继续下降，如本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成本下降速度慢于产品价格下降速度，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不断降低风险，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技术更新风险

LED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过程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光学、电学、化学、物理学、材料学等专业学科知识。近年来，LED技术创新活跃，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发光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升级较快。一方面，LED产业的技术提升大大促进了相关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以及LED产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从而为本公司产品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的出现也给LED外延芯片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未来研发工作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本公司的竞争力将可能下降，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本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高取光效率图形化衬底技术”、“高发光效率外延技术”、“高均匀性、高取光效率的芯片工艺技术”和“高发光效率高散热的高压、倒装、垂直结构芯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尽管本公司已采取技术保密措施，但仍存在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即使本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仍需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4）技术人才流失或短缺风险

LED外延芯片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性。

（15）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相比国际和国内其他大型LED外延芯片企业核心专利技术较少，虽然公司现有的授权专利、在审专利和其他核心技术已经覆盖了LED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的各核心工序，且报告期内未曾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纠纷情况，但随着LED产业技术较快发展，专利、专有技术大量增加，公司未来凭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外开展业务仍有可能与其他公司发生利益冲突，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已获得LED行业75项专利授权，未来不排除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可能。

（1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LED外延片及芯片生产环节中使用的高端电气设备较多，电路复杂，且在温度、粉尘等各方面要求的生产环境标准较高，如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电路问题或操作失误引致生产环境不达标，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造成较大的风险。虽然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环安卫管理作业规范》，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7）成长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均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未来，若公司经营理念、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调整，未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580,000.00元。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2月24日执行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7,33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5,439,8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68,494,593.2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817,348.86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1,081,734.89 元、2016 年度股东现	

金分红 11,580,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338,979.3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8,494,593.27 元。

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7,3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439,800.00 元。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720,000.00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2016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580,000.00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2月24日实施完毕。

2017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7,3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439,800.00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尚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5,439,800.00	110,025,462.47	14.03%		
2016 年	11,580,000.00	60,608,450.29	19.11%		
2015 年	7,720,000.00	23,417,315.34	32.9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华荣、孙永杰、京福投资、苏州知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10.16-2020.10.16	正常履行
	徐英盖、殷作钊、苏州知尚、郑素婵、唐葭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10.16-2018.10.16	正常履行
	潘华荣	股份减持承诺	本承诺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本承诺人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对外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的 5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10.16-2022.10.16	正常履行
	孙永杰、京福投资、苏州知涛	股份减持承诺	本承诺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本承诺人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对外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的 10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10.16-2022.10.16	正常履行

		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徐英盖、殷作钊、苏州知尚、郑素婵、唐葭	股份减持承诺	本承诺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本承诺人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对外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的 10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10.16-2022.10.16	正常履行
潘华荣、徐英盖、殷作钊、项芳南、李忠武、刘少云、刘慰华、王艳丽、程飞龙、陈立人、徐桦、王辉	股份减持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潘华荣、孙永杰、京福投资、徐英盖、殷作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提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聚灿光电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聚灿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聚灿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聚灿光电所有。</p>			
	<p>聚灿光电、潘华荣、金道玉、徐英盖、殷作钊、项芳南、秦臻、施伟力、葛素云、王辉、王艳丽、朱祖龙、徐桦、陈立人、程飞龙</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启动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3、停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p>	<p>2017 年 10 月 16 日</p>	<p>2017.10.16-2020.10.16</p>	<p>正常履行</p>

		<p>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各措施具体安排如下：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当年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潘华荣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潘华荣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当年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分红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获工资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而控股股东未能实际履行，则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p>			
--	--	--	--	--	--

			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际履行，则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5、其他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继续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按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资产满足该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通常情况下，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应归类为流动资产，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不再将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涉及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635,308.28
营业外收入	33,923,174.07	33,287,865.79
递延收益	110,319,244.60	129,743,74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36,300.92	26,311,800.00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本公司新设子公司聚灿宿迁，自设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勇、汪玉寿、俞国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华荣夫妇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6日	否
潘华荣夫妇	50,000,000.00	2016年05月05日	2017年05月05日	否
潘华荣	150,000,000.00	2017年05月03日	2022年05月02日	否
潘华荣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否
潘华荣	60,000,000.00	2017年05月15日	2020年05月15日	否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有)	有)								
聚灿光电	泰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4 寸外延片 (框架协议)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无	公允价值		否	无	已按照协议履行中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聚灿宿迁	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江苏净科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厂房改扩建、废水、废气、纯水工程清包及相应设备采购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无	公允价值, 人民币	12,635	否	全资子公司	已按照协议履行中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聚灿光电	维易科精密仪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有机物化学气相标准沉积设备 (型号: EPIK868 C4)	2017 年 12 月 05 日			无	公允价值, 美元	6,972	否	无	已按照协议履行中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聚灿光电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氨氮 废气污染物：氨、TVOC、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氯气	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废水排放口1个； 动力机房顶部有机废气排气口1个、 酸碱排气口1个、含氨废气排放口1个； 食堂顶部油	氟化物： 1.14mg/L 氨氮： 1.27mg/L 氨： 未检出 TVOC： 0.203 mg/m ³ 硫酸雾： 未检出 氟化物： 0.428mg/m ³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16487t/a 氟化物： 0.21864t/a 氨氮： 0.24357t/a 氨：0t/a TVOC： 0.02064t/a 硫酸雾： 0t/a 氟化物：0t/a	化学需氧量： 42.03t/a 氟化物： 1.448t/a 氨氮： 0.454t/a 氨： 6.925t/a TVOC： 0.08t/a	无

				烟排放口1个。	0.546mg/m ³ 氯气： 0.471mg/m ³		氯化氢： 0.00495t/a 氯气： 0.001908t/a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8号，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三类)。

废气

主要包含含氨废气、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氨、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分别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氯化氢:100mg/m³；硫酸雾：45mg/m³；氟化物：9mg/m³；氯：65mg/m³。2017年各污染物监测情况良好，监测值均达标，没有超标情况发生。

废水

生产废水包含有，有机废物、酸碱废水、含氟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均属第二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35mg/L；氟化物：20mg/L；厂区内排口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口，2017年排口内各项监测值均达标；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口监测情况良好，没有超标排放情况。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65dB 夜≤55dB，2017年厂界噪声检测值均正常，无超标现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聚灿光电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p>(一) 项目环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年5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同意意见书(档案编号：001199500)； 2011年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4543)。 <p>(二) 环保设施技术改造环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4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环评审批同意意见书(档案编号：002001500)； 2016年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8084)。 <p>二、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4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环证字[20170111]号）（有效期：2017.4.30-2020.4.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2016年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16-07-M)，报告期内定期对预案进行现场演习。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资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油烟进行监测。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进区投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000,000	100.00%						193,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193,000,000	100.00%						193,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830,000	13.90%						26,830,000	10.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170,000	86.10%						166,170,000	64.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30,000				64,330,000	64,33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64,330,000				64,330,000	64,33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93,000,000	100.00%	64,330,000				64,330,000	257,33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4号）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0,000股，自2017年10月16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93,000,000股增至257,33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4号）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0,000股，自2017年10月16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93,000,000股增至257,330,000股。本次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57元；按本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54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4元，股本增加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7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导致每股净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潘华荣	0	0	74,870,000	74,87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10月16日
孙永杰	0	0	47,000,000	47,00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10月16日
徐英盖	0	0	24,000,000	24,000,000	首发限售	2018年10月16日
京福投资	0	0	16,450,000	16,45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10月16日
殷作钊	0	0	13,300,000	13,300,000	首发限售	2018年10月16日
苏州知尚	0	0	5,360,000	5,360,000	首发限售	2018年10月16日
苏州知涛	0	0	5,020,000	5,020,000	首发限售	2020年10月16日
郑素婵	0	0	4,000,000	4,000,000	首发限售	2018年10月16日
唐葭	0	0	3,000,000	3,000,000	首发限售	2018年10月16日
合计	0	0	193,000,000	193,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09月28日	2.82	64,330,000	2017年10月16日	64,33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4号）同意，聚灿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0,000股，自2017年10月16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93,000,000股增至257,33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股东结构中除原有193,000,000股限售股外，新增流动社会公众股64,33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1.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总数、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335,690.61	469,444,637.52	51.95%
总资产	1,478,352,853.34	992,281,484.10	48.99%
总股本（股）	257,330,000.00	193,000,000.00	33.33%
资产负债率	51.75%	52.69%	下降0.94个百分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6,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9,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华荣	境内自然人	29.09%	74,870,000	0	74,870,000	0		
孙永杰	境内自然人	18.26%	47,000,000	0	47,000,000	0		
徐英盖	境内自然人	9.33%	24,000,000	0	24,000,000	0	质押	6,250,000
京福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6,450,000	0	16,450,000	0		

殷作钊	境内自然人	5.17%	13,300,000	0	13,300,000	0	质押	4,280,000
苏州知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5,360,000	0	5,360,000	0		
苏州知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5,020,000	0	5,020,000	0		
郑素婵	境内自然人	1.55%	4,000,000	0	4,000,000	0		
唐葭	境内自然人	1.17%	3,000,000	0	3,000,000	0		
陶晨洁	境内自然人	0.09%	237,000	237,000	0	237,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孙永杰系公司股东潘华荣之表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陶晨洁	2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					
沙惠明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刘春合	1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300					
贾文元	1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00					
邹伟	1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					
贺美珍	1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00					
廖狄坚	1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0					
陈金良	155,466	人民币普通股	155,466					
宗凤珍	1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00					
张译群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贺美珍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700 股，陈金良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466 股，宗凤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7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0,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华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过去 10 年未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华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未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潘华荣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12月 18日	2021年01月 09日	74,870,000	-	-	-	74,870,000
金道玉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5年12月 08日	2021年01月 09日	-	-	-	-	-
徐英盖	董事	现任	男	29	2014年12月 18日	2021年01月 09日	24,000,000	-	-	-	24,000,000
殷作钊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12月 18日	2021年01月 09日	13,300,000	-	-	-	13,300,000
项芳南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12月 18日	2021年01月 09日	570,000	-	-	-	570,000
秦臻	董事	现任	男	34	2014年12月 18日	2021年01月 09日	-	-	-	-	-
朱祖龙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2	2014年12月 18日	2018年01月 09日	-	-	-	-	-
施伟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4年12月 18日	2021年01月 09日	-	-	-	-	-
葛素云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4年12月 18日	2021年01月 09日	-	-	-	-	-
李忠武	监事	离任	男	36	2014年12月 18日	2018年01月 09日	660,000	-	-	-	660,000
刘慰华	监事	离任	男	38	2014年12月 18日	2018年01月 09日	720,000	-	-	-	720,000
梁奕架	监事	离任	男	44	2014年12月 18日	2018年01月 09日	-	-	-	-	-
刘少云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5年11月 10日	2021年01月 09日	250,000	-	-	-	250,000
王辉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8年01月 09日	2021年01月 09日	660,000	-	-	-	660,000
徐桦	高级管理	离任	女	39	2015年11月	2018年01月	1,000,000	40,000	-	-	1,040,000

	人员				21 日	09 日					
王艳丽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女	38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1,480,000	-	-	-	1,480,000
陈立人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男	46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09 日	1,100,000	-	-	-	1,100,000
程飞龙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3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09 日	820,000	-	-	-	820,000
苏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21 年 01 月 09 日	-	-	-	-	-
何金霞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21 年 01 月 09 日	-	-	-	-	-
陈伟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21 年 01 月 09 日	80,000	-	-	-	80,000
申广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男	50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21 年 01 月 09 日	-	-	-	-	-
陆叶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女	41	2018 年 03 月 19 日	2021 年 01 月 09 日	150,000	-	-	-	150,000
合计	--	--	--	--	--	--	119,660,000	40,000	-	-	119,700,000

注：①截至报告期末，潘华荣、徐英盖、殷作钊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

②截至报告期末，（曾）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项芳南、李忠武、刘慰华、刘少云、王辉、徐桦、王艳丽、陈立人、程飞龙、陈伟、陆叶持股数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知尚、苏州知涛间接持股数统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辉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工作调动，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朱祖龙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李忠武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刘慰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梁奕架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陈立人	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徐桦	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01 月 09 日	任期满离任
程飞龙	财务总监	离任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工作调动，任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潘华荣先生，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华荣曾任金谷包装董事长兼总经理、鑫谷光电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聚灿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道玉先生，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铁路局助理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业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红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英盖先生，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州比德弗高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悦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博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潜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殷作钊先生，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苍南金乡高级中学教研室主任、温州盈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今，任温州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盈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项芳南先生，196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平阳越剧团乐队队长、浙江港发软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聚灿能源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秦臻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华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贸易职位、中海地产（青岛）公司工程管理职位、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职位、阳光城集团上海分公司土地投资职位；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小林投资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文臻丛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朱祖龙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马鞍山市当涂县粮食局下属收储公司财务科长、马鞍山统力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监事、供应部长、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分所现场负责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施伟力先生，195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建泉州明新中学教师、福建泉州无线电五厂副厂长、厦门华夏教学设备公司经理、中外合资东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南方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刚光电有限公司厂长、鑫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曼斯雷德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九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九久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屹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第七届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顾问；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会长；2016年8月至今，任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10月至今，任株洲众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葛素云女士，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2001年1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教师、会计系副主任、第九届督导组副组长；2015年5月至今，任合肥东方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侃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永咨询有限公司顾问、惠普中国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元路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李忠武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扬州隆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聚灿有限芯片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玄照光电及聚灿能源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聚灿宿迁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慰华先生，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普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外延工程师、上海蓝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聚灿有限外延技术部资深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外延技术部资深经理，2016年8月离职；2016年9月至今，任贵州杰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LED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

梁奕架先生，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苍南县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悦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

刘少云女士，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虹光精密（苏州）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主管；2014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品质部副经理、生管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辉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新义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厂厂长；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聚灿有限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伟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凯源科技（莱昂国际）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外延技术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何金霞女士，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1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计划主管、生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潘华荣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王艳丽女士，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鑫谷光电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聚灿有限总经办主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聚灿宿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桦女士，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宾科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翔光（昆山）光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采购科长；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历任聚灿有限采购经理、生产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运营总监、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人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台湾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晶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州普光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蓝宝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扬州银雨芯片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聚灿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二）监事”部分。

程飞龙先生，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普天健部门副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历任聚灿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申广先生，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亚威朗光电（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三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事业部）市场销售副总裁、南通沃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市场销售副总裁兼董事。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宿迁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陆叶女士，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扬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扬旭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聚灿有限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历任本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道玉	北京金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08日		是
金道玉	上海红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02日		是
徐英盖	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6月01日		否
徐英盖	浙江潜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1月01日		是
殷作钊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9月13日		是
殷作钊	温州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1年03月20日		否
殷作钊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24日		否
秦臻	上海小林投资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2014年04月01日		否
秦臻	上海文臻丛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7月01日		否
朱祖龙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3年08月23日		是
施伟力	茂硕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28日		是
施伟力	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半导体照明	顾问	2017年10月25日		否

	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				
施伟力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会长	2016年03月08日		是
葛素云	安徽大学	第九届督导组副组长	2015年03月01日		是
葛素云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20日		是
刘慰华	贵州杰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02日		否
刘慰华	山东元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事业部总经理	2016年11月23日		是
苏侃	上海元路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年05月06日		是
项芳南	聚灿能源	总经理	2011年12月06日		是
梁奕架	浙江悦欣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监事	2013年01月04日		是
王艳丽	聚灿宿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6月05日		否
李忠武	聚灿能源	监事	2015年09月08日		否
李忠武	玄照光电	监事	2015年09月08日		否
李忠武	聚灿宿迁	监事	2017年06月05日		否
申广	聚灿宿迁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01月0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2018年2月12日,“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17年12月19日,“温州市盈泰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和年终奖等组成。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额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华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9.41	否
金道玉	董事	男	36	现任	-	否

徐英盖	董事	男	29	现任	-	否
殷作钊	董事	男	54	现任	-	否
项芳南	董事、聚灿能源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0.03	否
秦 臻	董事	男	34	现任	-	否
朱祖龙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3.00	否
施伟力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3.00	否
葛素云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3.00	否
李忠武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男	36	现任	61.34	否
刘慰华	监事	男	38	现任	-	否
梁奕架	监事	男	44	现任	-	否
刘少云	监事、生管部总监	女	34	现任	29.69	否
王艳丽	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118.22	否
徐 桦	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61.60	否
陈立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现任	108.42	否
王 辉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52.99	否
程飞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4	现任	65.22	否
合计	--	--	--	--	575.9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8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96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60

合计	6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17
大学（含大专）	260
其他	383
合计	660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强化薪酬的激励作用，激励员工能力、提升人才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贯彻“因事设岗、因岗定薪”的原则，每个岗位的薪资标准按该岗位的重要程度、责任大小、难度高低等因素综合评定。通过建立有效、富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业绩，保持业务目标的一致性，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除此之外，公司辅以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共同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经营理念培训为重点，以素质和能力建设为核心，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建立了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的员工队伍，为骨干员工构建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方向，也为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了充足的人力保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8,39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96,060.1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并且拥有独立完善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均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公司董事能够依据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按规定程序召开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和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相关利益者的共赢，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和芯片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年01月22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年02月07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年06月26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30%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祖龙	11	7	4	0	0	否	3
施伟力	11	8	3	0	0	否	4
葛素云	11	8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建议，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

2、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对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能力，发表了核查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统一由董事会聘任，遵循“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考评机制。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并报董事会审批。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等，以整体经营指标的完成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完成阶段经营目标，从而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薪酬方案制定公平、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A、公司内部控制无效；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C、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②重要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①重大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②重要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B、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重大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②重要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③一般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①重大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②重要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③一般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结论：聚灿光电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会审字[2018]02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勇、汪玉寿、俞国徽

审计报告正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灿光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灿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截止2017年12月31日，聚灿光电应收账款余额180,127,415.28元，坏账准备金额19,155,946.97元，账面价值较高。

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获取聚灿光电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分析确认聚灿光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检查报告期内聚灿光电对账及催收等与货款回收有关的全部资料，核查确认聚灿光电报告期末不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5)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检查等程序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的判断及估计。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聚灿光电主要从事LED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公司LED外延片、芯片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88,824,048.07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公司LED芯片及外延片的营业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结合销售合同及业务特点，以货物发货后被签收为具体时点。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获取聚灿光电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据此确认审计重点；

(3)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聚灿光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获取聚灿光电销售明细表并检查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资料，确认聚灿光电收入确认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执行；

(5) 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及签收单等资料，

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聚灿光电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营业收入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聚灿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灿光电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聚灿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灿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聚灿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灿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灿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灿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320,793.48	57,219,38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95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748,832.28	121,676,955.56
应收账款	160,971,468.31	135,955,487.31
预付款项	6,060,669.40	4,831,098.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573.57	2,735,99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968,544.26	75,936,690.1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33,619.37	31,356,119.09
流动资产合计	751,645,500.67	429,942,68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858,749.43	462,474,433.85
在建工程	124,271,311.41	35,326,569.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634,207.64	55,768,78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884.61	3,388,21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98,199.58	5,380,79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707,352.67	562,338,801.78
资产总计	1,478,352,853.34	992,281,48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636,560.00	92,978,42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973,470.81	165,002,473.93
应付账款	109,749,714.11	91,525,095.20
预收款项	274,203.61	227,70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22,165.11	3,155,612.14
应交税费	3,099,191.28	4,308,838.32
应付利息	435,501.41	495,076.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9,736.91	59,730.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3,171.44	26,31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3,813,714.68	384,064,75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852,385.70	8,993,7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351,062.35	129,743,74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4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203,448.05	138,772,088.92
负债合计	765,017,162.73	522,836,846.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330,000.00	19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341,144.99	173,225,55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66,065.92	9,784,33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798,479.70	93,434,75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335,690.61	469,444,637.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335,690.61	469,444,63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8,352,853.34	992,281,484.10

法定代表人：潘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74,344.81	56,593,15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95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748,832.28	121,676,955.56
应收账款	160,085,365.00	133,140,912.30
预付款项	6,036,728.94	4,757,851.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87,511.11	2,540,941.49
存货	98,705,853.56	73,492,660.2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3,014.51	30,343,936.55
流动资产合计	731,371,650.21	422,777,36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649,506.72	27,649,50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9,693,063.34	459,876,833.40
在建工程	37,437,382.60	31,837,869.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634,207.64	55,768,78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8,434.91	3,341,01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86,795.29	5,380,79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729,390.50	583,854,811.15
资产总计	1,422,101,040.71	1,006,632,17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636,560.00	92,978,42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1,476,916.81	165,002,473.93
应付账款	101,266,169.40	90,748,931.85
预收款项	224,403.02	191,120.34
应付职工薪酬	3,596,172.17	3,090,230.08
应交税费	3,041,840.66	4,304,403.93
应付利息	435,501.41	495,076.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06,828.57	28,388,760.7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3,171.44	26,31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047,563.48	411,511,22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852,385.70	8,993,7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169,287.35	129,743,74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4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21,673.05	138,772,088.92
负债合计	721,069,236.53	550,283,31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7,330,000.00	19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341,144.99	173,225,55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66,065.92	9,784,331.03
未分配利润	168,494,593.27	80,338,97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031,804.18	456,348,86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2,101,040.71	1,006,632,175.7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0,944,425.22	480,151,976.73
其中：营业收入	620,944,425.22	480,151,97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7,811,522.54	445,089,620.55
其中：营业成本	441,063,901.96	384,325,305.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4,825.42	725,913.48
销售费用	11,152,068.31	9,381,021.09
管理费用	53,600,659.38	38,448,667.71
财务费用	7,141,156.56	9,188,997.72
资产减值损失	3,398,910.91	3,019,71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956.00	109,77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880.00	369,56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986.08	635,308.28
其他收益	21,300,849.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46,662.11	36,177,005.19
加：营业外收入	2,988,237.15	33,287,865.79
减：营业外支出	35,989.45	6,3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98,909.81	69,458,490.98
减：所得税费用	17,573,447.34	8,850,04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25,462.47	60,608,45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25,462.47	60,608,45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25,462.47	60,608,4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25,462.47	60,608,450.2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025,462.47	60,608,45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25,462.47	60,608,45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潘华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15,163,655.67	470,231,445.17
减：营业成本	438,552,448.28	382,371,762.04
税金及附加	1,401,985.37	723,404.38
销售费用	9,753,065.50	7,903,182.44
管理费用	52,840,198.69	38,215,339.48
财务费用	7,114,578.57	8,997,866.60
资产减值损失	4,500,477.90	2,848,11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956.00	109,77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880.00	369,56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986.08	
其他收益	24,482,624.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96,435.79	29,651,114.30
加：营业外收入	2,984,001.45	33,898,664.26
减：营业外支出	35,989.45	6,3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644,447.79	63,543,398.56
减：所得税费用	17,827,098.93	8,051,85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17,348.86	55,491,548.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17,348.86	55,491,548.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817,348.86	55,491,548.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847,885.87	443,483,582.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9,671.79	6,151,42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902.42	14,133,54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216,460.08	463,768,55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645,046.11	264,823,72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70,281.05	49,045,43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49,307.58	8,245,22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1,716.77	16,082,6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86,351.51	338,197,0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0,108.57	125,571,54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563.00	873,2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127.94	755,20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690.94	1,628,42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92,232.34	49,167,23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92,232.34	49,167,23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88,541.40	-47,538,80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410,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826,560.00	147,978,424.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37,160.00	147,978,42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158,367.31	200,581,33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47,173.64	16,166,18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25,15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30,698.21	216,747,5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06,461.79	-68,769,09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2,984.86	-642,16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25,044.10	8,621,47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9,800.36	14,518,32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64,844.46	23,139,800.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377,031.38	432,733,71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9,671.79	6,151,42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7,067.63	18,409,53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153,770.80	457,294,67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282,477.94	266,672,63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13,825.07	47,815,07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7,400.68	7,390,03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0,637.87	14,995,03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454,341.56	336,872,7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9,429.24	120,421,88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563.00	873,2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902.73	749,22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465.73	1,622,45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65,383.57	49,075,29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65,383.57	49,075,29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05,917.84	-47,452,84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410,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826,560.00	147,978,424.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37,160.00	147,978,42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158,367.31	195,581,33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47,173.64	15,972,22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25,15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30,698.21	211,553,55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06,461.79	-63,575,13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5,146.71	-642,16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04,826.48	8,751,73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13,569.31	13,761,83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918,395.79	22,513,569.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9,784,331.03		93,434,752.12		469,444,63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9,784,331.03		93,434,752.12		469,444,63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30,000.00				81,115,590.62				11,081,734.89		87,363,727.58		243,891,05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025,462.47		110,025,46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330,000.00				81,115,590.62								145,445,590.62
1. 股东投入的普	64,330,000.00				81,115,590.62								145,445,590.62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81,734.89	-22,661,734.89			-11,5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81,734.89	-11,081,734.89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1,580,000.00		-11,5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330,000.00				254,341,144.99				20,866,065.92		180,798,479.70	713,335,690.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4,235,176.18		46,095,456.68		416,556,18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4,235,176.18		46,095,456.68		416,556,18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9,154.85		47,339,295.44		52,888,45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08,450.29		60,608,45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49,154.85		-13,269,154.85			-7,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9,154.85		-5,549,154.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20,000.00			-7,7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9,784,331.03		93,434,752.12		469,444,637.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9,784,331.03	80,338,979.30	456,348,86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9,784,331.03	80,338,979.30	456,348,86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30,000.00				81,115,590.62				11,081,734.89	88,155,613.97	244,682,9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817,348.86	110,817,34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330,000.00				81,115,590.62						145,445,590.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330,000.00				81,115,590.62						145,445,590.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81,734.89	-22,661,734.89		-11,5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81,734.89	-11,081,734.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80,000.00		-11,5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330,000.00				254,341,144.99			20,866,065.92	168,494,593.27	701,031,804.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4,235,176.18	38,116,585.63	408,577,31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4,235,176.18	38,116,585.63	408,577,31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9,154.85	42,222,393.67	47,771,54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491,548.52	55,491,54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49,154.85	-13,269,154.85	-7,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9,154.85	-5,549,154.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20,000.00	-7,7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000,000.00				173,225,554.37			9,784,331.03	80,338,979.30	456,348,864.70	

三、公司基本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聚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9,300万元。

2017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6,433万股，并于2017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聚灿光电”，证券代码为“300708”，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33万元。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8号，法定代表人：潘华荣。

公司的经营范围：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LED图形化衬底、LED外延片、LED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技术、原辅材料的进口；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安装、调试、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于2018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将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玄照光电有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中，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为新设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

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

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分次转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	20.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见本章节 27、(2)。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2%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年	直线法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	-----	-----	-----------------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芯片、外延片等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在货物已发给购货方并签收无误后，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由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办妥报关手续并发出商品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为：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及技术，为客户提供节能照明产品及服务，同时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该业务服务期通常较长，在服务期内，公司提供相应的节能设备，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服务期结束，公司会将相应设备转移给合作方，不再收费，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予以提供但另行收费。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为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节能效益来计算确定收入金额。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

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按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资产满足该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通常情况下，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应归类为流动资产，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不再将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涉及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635,308.28
营业外收入	33,923,174.07	33,287,865.79
递延收益	110,319,244.60	129,743,74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36,300.92	26,311,800.00

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17.00%、6.00%
消费税	不适用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除 30.00% 后余额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聚灿光电	15%
聚灿宿迁、聚灿能源、玄照光电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并经税务局备案，本公司、聚灿能源的节能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聚灿能源自2012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532000045），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从2015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本公司、聚灿能源节能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聚灿能源节能服务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329.86	58,123.03
银行存款	198,613,514.60	23,081,677.33
其他货币资金	92,655,949.02	34,079,581.30
合计	291,320,793.48	57,219,381.66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409.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款项的金额较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956.00
合计		230,956.00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是根据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对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合同汇率与报表日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差额计算远期结售汇合同浮动盈利。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7,740,944.20	121,676,955.56
商业承兑票据	7,888.08	
合计	177,748,832.28	121,676,955.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433,592.51
合计	150,433,592.5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77,808.96	
合计	11,877,808.96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5,213.57	3.16%	5,705,213.57	100.00%		5,705,213.57	3.75%	5,705,213.5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341,364.06	94.57%	9,593,622.63	5.63%	160,747,741.43	141,368,610.21	92.95%	8,155,570.28	5.77%	133,213,039.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0,837.65	2.27%	3,857,110.77	94.52%	223,726.88	5,015,907.13	3.30%	2,273,459.75	45.32%	2,742,447.38
合计	180,127,415.28	100.00%	19,155,946.97	10.63%	160,971,468.31	152,089,730.91	100.00%	16,134,243.60	10.61%	135,955,487.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5,705,213.57	5,705,213.57	100.00%	多次催收欠款并提起诉讼，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5,705,213.57	5,705,213.5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7,379,106.80	8,368,955.35	5.00%
1 至 2 年	686,218.49	68,621.85	10.00%
2 至 3 年	14,750.32	4,425.10	30.00%
3 年以上	2,261,288.45	1,151,620.33	50.93%
3 至 4 年	2,199,628.13	1,099,814.07	50.00%
4 至 5 年	49,270.32	39,416.26	80.00%
5 年以上	12,390.00	12,390.00	100.00%
合计	170,341,364.06	9,593,622.63	5.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96,623.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4,929.2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1,556,655.09	17.52	1,577,832.75
第二名	19,133,972.11	10.62	956,698.61
第三名	11,096,339.37	6.16	554,816.97
第四名	8,703,545.37	4.83	435,177.27
第五名	6,139,069.26	3.41	306,953.46
合计	76,629,581.20	42.54	3,831,479.06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60,669.40	100.00%	4,656,566.10	96.39%
1 至 2 年			105,681.24	2.19%
2 至 3 年			68,851.13	1.42%
合计	6,060,669.40	--	4,831,098.4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325,807.69	21.87
第二名	1,280,991.29	21.14
第三名	1,225,429.70	20.22
第四名	955,898.95	15.77
第五名	427,348.03	7.05
合 计	5,215,475.66	86.05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204.86	100.00%	41,631.29	14.70%	241,573.57	2,976,457.76	100.00%	240,463.70	8.08%	2,735,994.06
合计	283,204.86	100.00%	41,631.29	14.70%	241,573.57	2,976,457.76	100.00%	240,463.70	8.08%	2,735,994.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9,965.86	10,998.29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46,580.00	13,974.00	30.00%
3 年以上	16,659.00	16,659.00	10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6,659.00	16,659.00	100.00%
合计	283,204.86	41,631.29	14.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505,660.34
押金及保证金	136,900.00	80,800.00
备用金及其他	146,304.86	389,997.42
合计	283,204.86	2,976,457.7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备用金	51,500.00	一年以内	18.19%	2,575.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一年以内	14.13%	2,000.00
第三名	备用金	35,325.00	一年以内	12.47%	1,766.25
第四名	房租押金	30,000.00	一年以内	10.59%	1,5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30,000.00	一年以内	10.59%	1,500.00
合计	--	186,825.00	--	65.97%	9,341.25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30,012.28		32,330,012.28	36,258,636.22		36,258,636.22
在产品	25,881,888.43		25,881,888.43	24,829,003.70		24,829,003.70
库存商品	43,236,789.80	480,146.25	42,756,643.55	15,244,265.32	395,215.07	14,849,050.25
合计	101,448,690.51	480,146.25	100,968,544.26	76,331,905.24	395,215.07	75,936,690.1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95,215.07	576,039.95		491,108.77		480,146.25
合计	395,215.07	576,039.95		491,108.77		480,146.25

其他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567,791.01	31,105,582.55
预缴所得税	765,828.36	250,536.54
合计	14,333,619.37	31,356,119.09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54.2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规模增大，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多。

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能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080,474.85	541,583,504.36	2,346,288.55	16,803,150.05	41,855,747.69	661,669,165.50
2.本期增加金额	1,809,382.99	59,205,727.82	1,501,900.61	1,372,215.72	7,981,926.80	71,871,153.94
(1) 购置	251,725.32	722,152.98	1,501,900.61		1,760,749.30	4,236,528.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57,657.67	58,483,574.84		1,372,215.72	6,221,177.50	67,634,625.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490,511.25	53,418.80	14,290,584.12	70,085.47	27,904,599.64
(1) 处置或报废			53,418.80	14,290,584.12	70,085.47	14,414,088.39
(2) 更新改造		13,490,511.25				13,490,511.25
4.期末余额	60,889,857.84	587,298,720.93	3,794,770.36	3,884,781.65	49,767,589.02	705,635,719.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66,954.72	149,234,050.66	2,025,305.38	14,189,155.17	25,379,265.72	199,194,73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885,029.79	54,361,212.29	153,342.60	2,796,849.20	5,364,524.64	64,560,958.52
(1) 计提	1,885,029.79	54,361,212.29	153,342.60	2,796,849.20	5,364,524.64	64,560,958.52
3.本期减少金额		4,600,484.66	50,747.86	14,260,906.08	66,581.20	18,978,719.80

(1) 处置或报废			50,747.86	14,260,906.08	66,581.20	14,378,235.14
(2) 更新改造		4,600,484.66				4,600,484.66
4.期末余额	10,251,984.51	198,994,778.29	2,127,900.12	2,725,098.29	30,677,209.16	244,776,97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637,873.33	388,303,942.64	1,666,870.24	1,159,683.36	19,090,379.86	460,858,749.43
2.期初账面价值	50,713,520.13	392,349,453.70	320,983.17	2,613,994.88	16,476,481.97	462,474,433.85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安装	67,575,898.97		67,575,898.97	30,279,765.37		30,279,765.37
能源设备安装	1,892,694.36		1,892,694.36	3,488,700.05		3,488,700.05
房屋建筑物	54,802,718.08		54,802,718.08	1,558,104.40		1,558,104.40
合计	124,271,311.41		124,271,311.41	35,326,569.82		35,326,569.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安装		30,279,765.37	102,000,885.94	64,704,752.34		67,575,898.97		未完工				其他
能源设备安装		3,488,700.05	3,369.03	1,372,215.72	227,159.00	1,892,694.36		未完工				其他
房屋建筑物		1,558,104.40	54,802,271.35	1,557,657.67		54,802,718.08		未完工				其他

合计		35,326,569.82	156,806,526.32	67,634,625.73	227,159,000	124,271,311.41	--	--				--
----	--	---------------	----------------	---------------	-------------	----------------	----	----	--	--	--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773,228.08			1,837,017.80	61,610,245.88
2.本期增加金额				430,262.76	430,262.76
(1) 购置				430,262.76	430,262.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773,228.08			2,267,280.56	62,040,508.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98,647.73			542,809.26	5,841,456.99
2.本期增加金额	1,193,648.52			371,195.49	1,564,844.01
(1) 计提	1,193,648.52			371,195.49	1,564,844.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492,296.25			914,004.75	7,406,301.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280,931.83			1,353,275.81	54,634,207.64
2.期初账面价值	54,474,580.35			1,294,208.54	55,768,788.89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玄照光电有 限公司	558,819.18					558,819.18
合计	558,819.18					558,819.1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77,724.51	2,958,904.98	16,769,922.37	2,506,048.99
可抵扣亏损	562,143.92	140,535.98		
非常损失	5,121,182.67	768,177.40	5,881,082.67	882,162.4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181,775.00	477,266.25		
合计	28,542,826.10	4,344,884.61	22,651,005.04	3,388,211.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956.00	34,643.40
合计			230,956.00	34,643.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884.61		3,388,21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43.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277,918.40	5,275,014.95
商誉减值准备	558,819.18	558,819.18
合计	5,836,737.58	5,833,834.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3,069,740.90	3,069,740.90	
2019 年度	2,193,418.60	2,193,418.60	
2020 年度	6,564.43	6,564.43	
2021 年度	5,291.02	5,291.02	
2022 年度	2,903.45		
合计	5,277,918.40	5,275,014.95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82,598,199.58	5,380,797.83
合计	82,598,199.58	5,380,797.83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设备款较多。

15、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5,636,560.00	53,178,424.45
保证借款	8,000,000.00	9,8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38,636,560.00	92,978,424.4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保证借款期末余额8,000,000.00元由潘华荣提供担保取得。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18,000.00	10,365,621.95
银行承兑汇票	324,155,470.81	154,636,851.98
合计	325,973,470.81	165,002,473.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80,697,177.84	72,964,644.94
设备、工程款	19,804,458.18	16,100,885.82
其他	9,248,078.09	2,459,564.44
合计	109,749,714.11	91,525,095.20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4,203.61	227,706.43
合计	274,203.61	227,706.43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55,612.14	64,758,592.34	64,200,137.51	3,714,06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8,241.68	3,970,143.54	8,098.14
合计	3,155,612.14	68,736,834.02	68,170,281.05	3,722,165.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5,612.14	57,691,596.58	57,142,166.20	3,705,042.52
2、职工福利费		4,463,536.82	4,463,536.82	
3、社会保险费		960,948.70	958,911.11	2,03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9,412.71	807,845.33	1,567.38
工伤保险费		16,692.41	16,483.43	208.98
生育保险费		134,843.58	134,582.35	261.23
4、住房公积金		1,410,858.43	1,403,871.57	6,986.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651.81	231,651.81	
合计	3,155,612.14	64,758,592.34	64,200,137.51	3,714,066.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44,069.36	3,836,232.45	7,836.91
2、失业保险费		134,172.32	133,911.09	261.23
合计		3,978,241.68	3,970,143.54	8,098.14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60,694.76	3,827,600.69
个人所得税	203,559.88	202,031.71
土地使用税	150,909.03	150,909.03
房产税	144,100.32	127,991.69
印花税	139,927.29	305.20
合计	3,099,191.28	4,308,838.32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5,078.42	64,820.5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0,422.99	430,256.27

合计	435,501.41	495,076.81
----	------------	------------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中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225,100.00	100.00
其他	234,636.91	59,630.38
合计	459,736.91	59,730.38

其他说明：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63,171.44	26,311,800.00
合计	11,463,171.44	26,311,8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1,463,171.44元系由固定资产抵押取得。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852,385.70	8,993,700.00
合计	60,852,385.70	8,993,7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60,852,385.70元系由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并由潘华荣保证取得。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的利率在6%以下。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743,745.52		19,392,683.17	110,351,062.35	项目投资

合计	129,743,745.52		19,392,683.17	110,351,062.35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MOCVD 设备补助	126,471,656.39		18,883,182.37				107,588,474.02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创新成果与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272,089.13		509,500.80				2,762,58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743,745.52		19,392,683.17				110,351,062.35	--

其他说明:

1、MOCVD设备补助: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纳米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园管[2011]31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收到MOCVD设备补助60,000,000.00元、27,000,000.00元、50,000,000.00元、40,000,000.00元和12,150,000.00元, 并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补贴所对应MOCVD设备的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

2、省科技创新成果与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科技厅苏财教[2011]202号文件精神, 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1月收到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2011年第十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2,000,000.00元和3,500,000.00元, 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按照文件所要求对应设备的折旧年限将此项政府补助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

26、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3,000,000.00	64,330,000.00				64,330,000.00	257,330,000.00

其他说明:

2017年10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6,433万股, 每股发行价2.82元, 共计募集资金18,141.06万元, 其中计入股本6,433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差额8,111.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687,554.37	81,115,590.62		244,803,144.99
其他资本公积	9,538,000.00			9,538,000.00
合计	173,225,554.37	81,115,590.62		254,341,144.9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10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6,433万股, 共计募集资金18,141.06万元, 其中计入股本6,433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差额8,111.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84,331.03	11,081,734.89		20,866,065.92
合计	9,784,331.03	11,081,734.89		20,866,065.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11,081,734.89 元，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434,752.12	46,095,456.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25,462.47	60,608,450.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81,734.89	5,549,154.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80,000.00	7,7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798,479.70	93,434,752.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2,785,136.95	352,967,330.68	415,472,268.12	322,049,938.20
其他业务	88,159,288.27	88,096,571.28	64,679,708.61	62,275,367.04
合计	620,944,425.22	441,063,901.96	480,151,976.73	384,325,305.24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60,292.51	341,311.20
土地使用税	603,636.12	315,256.68
印花税	290,896.79	69,345.60
合计	1,454,825.42	725,913.48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长100.41%，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以后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本期比上期多归集4个月相关税金计入本科目。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24,465.21	5,650,525.37
招待费	1,931,647.03	1,101,937.43
办公费	2,123,443.41	1,136,595.88
差旅费	839,355.48	533,836.40
租赁费	188,319.06	145,991.00
其他	844,838.12	812,135.01
合计	11,152,068.31	9,381,021.09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4,133,854.21	21,808,111.60
职工薪酬	13,472,891.30	9,319,587.22
办公费	4,100,126.01	2,148,829.80
招待费	2,131,027.97	248,360.59
折旧费	1,014,314.20	1,480,905.50
无形资产摊销	805,543.64	1,034,160.81
差旅费	1,679,015.47	420,808.93
车辆费用	615,930.49	397,190.40
劳务费		242,271.25
中介机构费	5,074,327.86	340,074.51
租赁费	136,312.70	40,831.07
税金		397,996.04
其他	437,315.53	569,539.99
合计	53,600,659.38	38,448,667.7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39.4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业务快速增长以及新增聚灿宿迁子公司，人员及相关费用增加较多。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07,598.24	8,637,089.06
减：利息收入	1,074,247.94	385,638.61
减：财政贴息	404,900.00	
减：汇兑损益	-1,422,984.86	-642,166.89
银行手续费	589,721.40	295,380.38
合计	7,141,156.56	9,188,997.72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22,870.96	2,084,724.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76,039.95	934,990.86
合计	3,398,910.91	3,019,715.31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浮动盈亏	-230,956.00	109,778.30
合计	-230,956.00	109,778.30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盈亏	165,880.00	369,562.43
合计	165,880.00	369,562.43

3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23.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3,563.00	635,308.28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300,849.35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33,204,534.73	2,000,000.00
其他	988,237.15	83,331.06	988,237.15
合计	2,988,237.15	33,287,865.79	2,988,23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MOCVD 补贴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644,816.11	与资产相关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9,500.8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798,825.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发改委工业及信息化转型升级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奖励资金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发补贴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66,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本期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补贴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资金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扶持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本期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本期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设施）项目经费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本期第12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保险费补贴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本期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补助经费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额专项科技贷款利息（含担保费）补贴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3,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8,084.96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专利第一批补贴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资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科技局科技进步奖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667.6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补贴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否	否		124,640.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000,000.00	33,204,534.73	--

其他说明：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到其他收益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	33,182.31		33,182.31
其他支出	2,807.14	6,380.00	2,807.14

合计	35,989.45	6,380.00	35,989.45
----	-----------	----------	-----------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564,763.96	9,071,424.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1,316.62	-221,383.43
合计	17,573,447.34	8,850,040.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598,909.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39,836.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548.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70,02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2,418.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5.5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558,667.56
所得税费用	17,573,447.34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13,066.18	14,050,217.82
往来款	587,599.09	
其他	988,237.15	83,331.06
合计	5,888,902.42	14,133,548.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往来款		541,994.52

研发费用	4,559,255.30	7,402,241.03
办公费用	6,223,569.42	3,285,425.68
招待费用	4,062,675.00	1,350,298.02
差旅费	2,518,370.95	954,645.33
车辆费用	615,930.49	397,190.40
劳务费		242,271.25
租赁费用	324,631.76	186,822.07
中介机构费	5,074,327.86	340,074.51
展览及宣传费		2,800.00
其他费用	1,742,955.99	1,378,875.00
合计	25,121,716.77	16,082,637.8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74,247.94	385,638.61
远期结售汇收益	165,880.00	369,562.43
合计	1,240,127.94	755,201.0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25,157.26	
合计	72,925,157.26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0,025,462.47	60,608,45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8,910.91	3,019,715.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560,958.52	62,154,530.77
无形资产摊销	1,564,844.01	1,366,68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986.08	-635,308.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8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956.00	-109,778.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56,335.16	8,893,61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880.00	-369,56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673.22	-237,85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43.40	16,466.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07,894.04	10,544,56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56,438.62	-130,709,098.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858,974.55	111,029,1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0,108.57	125,571,546.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664,844.46	23,139,800.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39,800.36	14,518,32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25,044.10	8,621,474.6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8,664,844.46	23,139,800.36
其中：库存现金	51,329.86	58,123.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613,514.60	23,081,677.3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64,844.46	23,139,800.36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不符合现金等价物的认定标准，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不包含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92,655,949.02元。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655,949.02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0,433,592.51	质押给银行
固定资产	289,042,764.07	抵押给银行，其中包含在建工程6,968,183.09元
无形资产	53,280,931.83	抵押给银行
合计	585,413,237.43	--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33,776.65	6.5342	9,368,583.40
日元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18,705.02	6.5342	12,537,202.34
日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316,115.45	6.5342	41,270,761.58
日元	36,540,000.00	0.0579	2,115,044.8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子公司

2017年6月，本公司新设子公司聚灿宿迁，自设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聚灿能源	苏州	苏州	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节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玄照光电	苏州	苏州	生产、销售：LED 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照明器材、灯具灯饰、电光源产品；光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LED 外延片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LED 图形化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技术、原辅材料的进口。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聚灿宿迁	宿迁	宿迁	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光电器件的研发、组装、生产和销售，LED 图形化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LED 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关。本公司客户多为下游LED封装企业，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2)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3) 坚持直销模式，确保每笔销售合同都有相应的业务员负责跟踪。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38,636,560.00	—	—	—	138,636,560.00
应付票据	325,973,470.81	—	—	—	325,973,470.81
应付账款	108,604,627.67	642,830.13	398,514.37	103,741.94	109,749,714.11
应付利息	435,501.41	—	—	—	435,501.41
其他应付款	444,410.01	15,226.90	100.00	—	459,736.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63,171.44	—	—	—	11,463,171.44
长期借款	—	60,852,385.70	—	—	60,852,385.70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归还贷款、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借款及外币应付账款有关，对于该部分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4、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0.7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孙永杰	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
徐英盖	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
殷作钊	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
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单位
京福投资	持股超过 5% 的法人股东
苏州知尚	其他主要股东
苏州知涛	其他主要股东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博达光电有限公司	DBR 镀膜代工片	337,051.28		否	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华荣夫妇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6日	否
潘华荣夫妇	50,000,000.00	2016年05月05日	2017年05月05日	否
潘华荣	150,000,000.00	2017年05月03日	2022年05月02日	否
潘华荣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否
潘华荣	60,000,000.00	2017年05月15日	2020年05月15日	否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开具但尚未到期的进口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83,178,039.82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439,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439,8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5,213.57	3.18%	5,705,213.57	100.00%		5,705,213.57	3.83%	5,705,213.5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387,361.49	94.54%	9,525,723.37	5.62%	159,861,638.12	138,186,726.33	92.80%	7,788,261.41	5.64%	130,398,46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0,837.65	2.28%	3,857,110.77	94.52%	223,726.88	5,015,907.13	3.37%	2,273,459.75	45.32%	2,742,447.38
合计	179,173,412.71	100.00%	19,088,047.71	10.65%	160,085,365.00	148,907,847.03	100.00%	15,766,934.73	10.59%	133,140,912.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5,705,213.57	5,705,213.57	100.00%	多次催收欠款并提起诉讼，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5,705,213.57	5,705,213.5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6,625,374.73	8,331,268.74	5.00%
1 至 2 年	511,411.99	51,141.20	10.00%
2 至 3 年	14,750.32	4,425.10	30.00%
3 年以上	2,235,824.45	1,138,888.33	50.94%
3 至 4 年	2,174,164.13	1,087,082.07	50.00%
4 至 5 年	49,270.32	39,416.26	80.00%
5 年以上	12,390.00	12,390.00	100.00%
合计	169,387,361.49	9,525,723.37	5.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96,042.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4,929.2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1,556,655.09	17.61	1,577,832.75
第二名	19,133,972.11	10.68	956,698.61
第三名	11,096,339.37	6.19	554,816.97
第四名	8,703,545.37	4.86	435,177.27
第五名	6,139,069.26	3.43	306,953.4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21,033.85	100.00%	833,522.74	5.17%	15,287,511.11	2,771,139.26	100.00%	230,197.77	8.31%	2,540,941.49
合计	16,121,033.85	100.00%	833,522.74	5.17%	15,287,511.11	2,771,139.26	100.00%	230,197.77	8.31%	2,540,941.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057,794.85	802,889.74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46,580.00	13,974.00	30.00%
3 年以上	16,659.00	16,659.00	10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6,659.00	16,659.00	100.00%
合计	16,121,033.85	833,522.74	5.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3,324.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2,505,660.34
押金及保证金	136,900.00	80,800.00
备用金及其他	15,984,133.85	184,678.92
合计	16,121,033.85	2,771,139.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5,929,103.99	1 年之内	98.81%	796,455.2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 年之内	0.25%	2,000.00
第三名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之内	0.19%	1,500.00
第四名	房租押金	30,000.00	1 年之内	0.19%	1,500.00
第五名	物管押金	20,080.00	2-3 年	0.12%	6,024.00
合计	--	16,049,183.99	--	99.56%	807,479.2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000,000.00	7,350,493.28	77,649,506.72	35,000,000.00	7,350,493.28	27,649,506.72
合计	85,000,000.00	7,350,493.28	77,649,506.72	35,000,000.00	7,350,493.28	27,649,506.7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玄照光电	20,000,000.00			20,000,000.00		7,350,493.28

聚灿能源	15,000,000.00			15,000,000.00		
聚灿宿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50,000,000.00		85,000,000.00		7,350,493.2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7,004,367.40	350,455,877.00	405,551,736.56	320,096,395.00
其他业务	88,159,288.27	88,096,571.28	64,679,708.61	62,275,367.04
合计	615,163,655.67	438,552,448.28	470,231,445.17	382,371,762.0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盈亏	165,880.00	369,562.43
合计	165,880.00	369,562.43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80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05,749.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7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4,92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43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7,720.11	
合计	21,458,116.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1%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3%	0.43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